## 2024年土木功能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第二轮）

为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博士选拔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深圳大学以“申请-审核”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试点工作方案》（深大〔2014〕303号）及《深圳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成果标准规定》（深大校发〔2021〕152号）的要求，现将我校土木功能材料专业2024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第二轮）公布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以导师和学科之间适度竞争激发生源质量提升的内在动力。

（三）全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

**二、招生专业、招生方式及拟招人数**

招生专业：土木功能材料

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

学制：4年

研究方向：

01土木功能材料：陈光明、陈仕国、刘静、轷喆、胡利鹏、姚蕾、刘斌

具体情况请查阅《深圳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申请条件**

（一）须具备《深圳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各项条件。

（二）外语水平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通过CET-4或CET-6（成绩达到425分）；2.托福（TOEFL）成绩达到75分以上（老TOEFL达到550分）；3.雅思（IELTS）成绩达到6分以上；4.PETS5级合格证；5.GRE1200分以上（新标准310分）；6.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7.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三）硕博连读的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各项）

1．符合申请条件中（一）、（二）的要求

2．选拔对象为我校二年级（2022年9月入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现读硕士学科、专业属于材料相关或相近学科、专业。

3．通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成绩优良；硕博连读考生仍需参加硕士阶段的中期考核。

4．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硕士学习期间表现突出，有培养潜力;对在专业学术期刊（正刊）上公开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具有其他形式的创新成果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申请-考核制”的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各项）

1．符合申请条件中（一）、（二）的要求

2．申请者硕士专业应与所申请的博士专业为同一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

3.“申请-考核制”申请者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境内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校成绩优秀；

（2）持国（境）外大学硕士学位证书者，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认证报告。

4．除硕士毕业于世界前200名院校（最新QS排名）的申请者外，须至少有一项属于所申请学科相关或相近专业领域内的正式取得的公开出版、发表、授权或已通过其他形式获得社会确认的成果(不包括学位论文)。

（1）成果为学术论文，则应当是本学科相关或相近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申请者本人应为署名前两位的作者之一。如果申请人本人是第二作者，其研究生导师应该是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多通讯作者学术论文，应当按照共同作者人数进行折算，折算后的论文篇数应不低于1篇；

（2）成果为发明专利，则应当为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且以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

（3）成果为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则申请人应为第一著作人（或导师为第一著作人，申请人为第二著作人）；

（4）除以上成果外，本次招生原则上不接受以其他形式的成果作为申请依据。

5．同意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确定拟录取后不允许更改录取类别。录取前须将组织关系、人事档案等转入深圳大学研究生档案室，否则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

6．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并必须提供相应的英语成绩证明（具体要求见个人申请需提交材料的第（9）项）。

**四、选拔流程**

（一）个人申请

申请者需提前与报考导师取得联系，向报考导师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报考。

1.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自行报名。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5月26日前。

2．提交材料。申请者须于2023年5月27日前（以邮戳为准）使用顺丰快递，将以下材料邮寄至材料学院办公室（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6号深圳大学丽湖校区材料学院B2-406，联系人：叶老师，0755-26977120）（以下各项如非特别说明，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申请者均需提交）：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申请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进行网上报名，打印后本人签名确认）；

（2）硕博连读申请者提交《深圳大学2024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申请-考核”制申请者提交《深圳大学2024年“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3）硕博连读、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者提交《深圳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政审（现实表现）材料》，由本人所在学院党委填写、盖章（申请时可暂不提供此项，但通过复试以后必须按照表格要求提交）；

（4）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管理部门的在读证明，本校在读硕士生可不需要），硕博连读申请者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应含学生个人信息、照片及注册情况）；

（5）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需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硕博连读申请者提交研究生院出具的第一学年成绩打印单原件；

（6）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硕博连读申请者不需要）；

（7）至少两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人员的书面推荐书（推荐书需使用我校提供的模板，需签名盖章）；

（8）提交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见申请表）；

（9）须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项英语成绩证明：

（a）通过国家六级（六级成绩达到425分）或国家四级（四级成绩达到425分）；（b）新托福（TOEFL）成绩达到75分以上（老TOEFL达到550分）；（c）雅思（IELTS）成绩达到6分以上；（d）PETS5级合格证；（e）GRE1200分以上（新标准310分）；（f）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或博士学位；(e)英文学术论文等

（10）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创新成果的证明材料；

（11）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硕博连读申请者不需要提交）；

（12）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3）报考专业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者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考试录取资格。

3.申请者登录《2024年深圳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系统》根据报名信息简表报名号注册后，按系统提示要求进行填报及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如有多个报名号的申请者，以最终提交申请材料的报名号为准。申请者务必在此报考系统上进行相关操作。

（二）资格审查

学院在收到申请者的材料后，组织不少于3人对照报考条件进行申请资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研招办，研招办对审查结果进行抽查后，统一向社会公示。

（三）导师推荐

学院将申请者材料交给申请者所报考的导师，导师审核申请者材料，提供推荐意见并对同时报考本人的申请者进行排序。

本环节应尊重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导师以不高于1:3的比例向学科点排序推荐申请者。

（四）学科初审，确定考核名单

学院组成学科专家组根据学科所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对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初步评价，进行筛选。学科点结合招生导师意向，按一定的差额复试比例，确定进入复试（面试）考核阶段的申请者名单。没有导师推荐的申请者不进入面试考核环节。拟进入面试考核阶段申请者名单学院网站（https://cmse.szu.edu.cn/）进行公示。

(五)学科考核

招生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复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在学院网站公布，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素质、研究潜力和综合能力四部分，重点考核申请者科研创新能力和是否具备本一级学科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以及考察申请人分析、解决问题和进行创新的综合能力。专业素质考核考核申请者基础知识及专业素质。此外，还应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心理、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2.考核过程中，每位申请者需用PPT展示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科研成果、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推荐导师可补充介绍相关情况，但在讨论打分时须回避。

3.考核过程要规范，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考核过程须全程录像备查，研究生院/纪委认为必要时可派人旁听。

4.复试考核方式采用现场面试形式。面试可分批次进行，不同面试批次的考核标准应一致，同一面试批次的面试方式原则上应相同。

5.学院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向学校提交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相关材料到研招办（申请材料、考核记录表及录音录像等）。

(六)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已通过学科考核的考生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导师推荐意见、学科点推荐意见等。在各招生专业的指标限额以内，审核通过者获得拟录取资格。按教育部招生相关规定公示10个工作日。

**五、监督机制**

（一）信息公开。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学院及时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相关实施细则（含专业笔试科目名称），及招生人数和参加考核的所有申请者的相关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二）申请者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者提交虚假材料、作弊或有其它违纪行为的，依情节严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将给予严肃处理，由此造成不能录取或其他相关后果的，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三）学科专家组及面试考核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

（四）研究生院与学校纪委（监察处）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及邮箱如下：

监督电话：0755-22671162（纪委）、0755-26536177（研招办）；

E-mail：jiwei@szu.edu.cn（纪委）、szuyz@szu.edu.cn（研招办）。

**六、其他说明**

3.深圳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https://yz.szu.edu.cn/info/1011/12703.htm

深圳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https://yz.szu.edu.cn/info/1012/12705.htm